

关于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 穗高 Y3	债券代码：115832.SH
债券简称：23 穗高 Y4	债券代码：115833.SH
债券简称：23 穗高 Y5	债券代码：115898.SH
债券简称：23 穗高 Y6	债券代码：115899.SH
债券简称：25 穗高 Y1	债券代码：242398.SH
债券简称：25 穗高 Y2	债券代码：242501.SH
债券简称：25 穗高 Y3	债券代码：242865.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存续债券“23穗高Y3”、“23穗高Y4”、“23穗高Y5”、“23穗高Y6”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经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24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22年6月15日出具的《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关于同意高新区集团注册发行6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89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为不超过60亿元。

本次债券项下存续债券为“23穗高Y3”、“23穗高Y4”、“23穗高Y5”、“23穗高Y6”。2023年8月17日，发行人完成发行“23穗高Y3”，发行规模5亿元，债券期限2+N年期；2023年8月17日，发行人完成发行“23穗高Y4”，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期限3+N年期；2023年9月6日，发行人完成发行“23穗高Y5”，发行规模3亿元，债券期限2+N年期；2023年9月6日，发行人完成发行“23穗高Y6”，发行规模7亿元，债券期限3+N年期。

（二）存续债券“25穗高Y1”、“25穗高Y2”、“25穗高Y3”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经发行人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23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24年7月25日出具的《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关于同意高新区集团发行6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920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为不超过60亿元。

本次债券项下存续债券为“25穗高Y1”、“25穗高Y2”、“25穗高Y3”。2025年2月18日，发行人完成发行“25穗高Y1”，发行规模15亿元，债券期限3+N年期；2025年3月24日，发行人完成发行“25穗高Y2”，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期限3+N年期；2025年4月23日，发行人完成发行“25穗高Y3”，发行规模10亿

元，债券期限3+N年期。

二、 重大事项

2025年4月30日，发行人披露《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主要情况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其履职情况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发行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因公司与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合同到期，发行人聘任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发行人上述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少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155、157、159号2001A室（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动产质押物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

派遣服务)；价格鉴证评估；资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物业服务评估；二手车鉴定评估；房地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薪酬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品牌管理；认证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发行人已与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双方已就委托服务内容及相关安排达成一致，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三）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两家审计机构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毕，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相关工作的沟通及资料移交并已停止履职，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开始履职。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中信建投证券了解到以上事项，作为发行人“23穗高Y3”、“23穗高Y4”、“23穗高Y5”、“23穗高Y6”、“25穗高Y1”、“25穗高Y2”、“25穗高Y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3穗高Y3”、“23穗高Y4”、“23穗高Y5”、“23穗高Y6”、“25穗高Y1”、“25穗高Y2”、“25穗高Y3”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3穗高Y3”、“23穗高Y4”、“23穗高Y5”、“23穗高Y6”、“25穗高Y1”、“25穗高Y2”、“25穗高Y3”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